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12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

葉美伶

被告 蘇怡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477元，及其中新臺幣70,784元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155元，及其中新臺幣128,250元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1,4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得第二項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1,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5萬元，又被告另於102年6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借款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1 示。

02 二、被告則以：目前工作剛滿3個月試用期，沒有還款能力等

03 語，資為抗辯。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信用卡

05 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

06 單、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

07 帳單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

08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至於被告辯稱目前工作剛滿3個

09 月試用期，沒有還款能力等語，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

10 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從而，

11 原告依借款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18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1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0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26 合 計	2,210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